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6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9、其他安排: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当天于公司会议室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总裁王一锋先生、财务总监赏国良先生、董事会秘书郦冰洁女士、独立董事梁飞媛女士除特殊情况外,将出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二、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 9 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信、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梁飞媛女士、王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8,971.5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7.30%;营业成本为 716,107.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537.3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9.7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58,201,577.30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5,820,157.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784,022.11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8 年年度现金股利 228,185,939.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30,979,502.08 元。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 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假设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6,226,703,160 股扣除回购股数 97,434,1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实施后合计转增 1,225,853,808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724,516,010.62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52,556,968 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 年 -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由于公司在日常运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阶段性闲置较多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上述事项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8,971.5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7.30%;营业成本为 716,107.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537.31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9.7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58,201,577.30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75,820,157.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784,022.11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8 年年度现金股利 228,185,939.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30,979,502.08 元。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 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假设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6,226,703,160 股扣除回购股数 97,434,1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实施后合计转增 1,225,853,808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724,516,010.62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52,556,968 股。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要求,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意见。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公司选择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文件"),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文件"),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文件")。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